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5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致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并谨针对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信，转递白俄罗斯关于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 (签名)



2010 年 4 月 5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下列资料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情况。

白俄罗斯国家当局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供应、出售、转让或提供与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规定的供应、出售、转让、制造或使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或服务相关的技术、专业或财政援助。

白俄罗斯经济行为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其中规定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或相关材料，并采取其他限制措施。

依据该决议第 11 段，海关当局已奉指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的货物或过境白俄罗斯的货物。

按照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的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已指示各金融机构在工作中以该决议为指导。

白俄罗斯共和国申明愿意继续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应决议事宜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